

三部门负责人就资源税调整 三项新规答记者问

国 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修改决定于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三个条例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修改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按照1993年制定的资源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资源税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征，即按照应纳税资源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纳税。从实践看，这种计税办法不能使资源税随着资源产品价格和资源企业收益的增长而增加，特别是在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产品的价格已较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资源税在这类产品价格中所占比重过低，既不利于发挥该项税收调节生产、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功能，也不利于充分发挥该项税收合理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为完善资源税制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6月1日起在新疆进行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试点后，2010年12月1日起，又在其他西部省（区）进行了这项改革试点，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即按照应纳税资源产品的销售收入乘以规定的比例税率计征。从实践情况看，改革试点运行平稳，成效明显。西部地区油气资源税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增强了地方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治理环境等方面的经济实力。同时，由于受油气定价机制的制约，这项改革不会对油气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也有利于促进油气资源开采企业努力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总结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国务院决定，修改资源税暂行条例，增加规定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资源税改革。目前先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扩大到其他资源产品。这是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的又一重大措施。

问：这次对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除重点调整了油气资源税的计征办法和税率外，还调整了焦煤和稀土矿的资源

税税额标准，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焦煤是生产焦炭的原料，是煤炭资源中的稀缺性资源，其价格和利润率远高于其他煤炭资源。对焦煤和其他煤炭资源实行同样的税额标准，不利于发挥税收的调节功能，也不利于促进焦煤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稀土是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我国稀土行业存在发展方式粗放、资源过量开采、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国稀土战略资源安全和稀土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理顺焦煤和稀土资源产品的价税关系，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功能，促进焦煤和稀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遏制过度开采和资源浪费，按照资源税暂行条例关于国务院可以决定资源税税额幅度调整的规定，国务院已分别批准自2007年2月和2011年4月起，提高焦煤和稀土资源的税额标准。在这次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中，将焦煤和稀土矿分别在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资源中单列，相应提高了这两种重要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对其他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的资源税税额标准则未作调整。

问：为什么要同时修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答：按照分别于1982年1月和1993年10月制定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陆上石油资源，应缴纳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为统一各类油气企业资源税费制度，公平税负，在这次修改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同时，对上述两个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条例作了相应修改，删去了其中关于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明确自修改决定施行之日起，对外合作开采海洋和陆上油气资源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统一依法缴纳资源税。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在修改两个条例的决定中明确，在条例修改前已依法订立的对外合作开采合同，在已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当时的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问：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施行后，对财政收入会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人就《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简称《意见》），这是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提升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内部控制水平的重要举措。中注协负责人就《意见》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意见》的出台无论是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还是上市公司都是一件大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内部控制是防范企业财务报告错误和舞弊行为的第一道防线，也是保证企业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内在机制。美国安然、世通财务舞弊事件发生后，各国监管机构将监管重心从单纯注重财务报告本身的信息质量，转向财务报告本身信息质量与建立健全财务报告信息质量保证体系并重。

在此背景下，美国国会在2002年颁布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中，首次提出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要求。与此相适应，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随后发布审计准则，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规范。同样日本《金融商品交

易法》也要求审计师对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顺应国际资本市场监管变革趋势，2008年5月和2010年4月，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分别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确立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制度，要求执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必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其中《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制度的确立，改变了企业在上市或再融资时才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局面，使得企业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告审计一样，成为经常性、周期性业务，上市公司每年要与年报一同公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意义在于，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客观、独立的鉴证，不仅能够监督、推动企业将内部控制规范落到实处，促进企业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提升财务报告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也能够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企业财务信息可靠性的信心，对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发布实施《意见》的意义则在于，为注册会计师更有效地

什么影响？

答：资源税属于地方税，按照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油气资源税的计征办法和税率，地方财政收入将会增加，对增强地方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治理环境等方面的能力是很有利的。油气资源税提高后，静态计算，油气开发企业的利润会相应减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会有所减少。由于油气开发企业中的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属于中央财政收入，而我国油气开发企业大多是中央企业，中央财政收入将会减少。此次改革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减少了中央财政收入，是对中央与地方利益的调整。

问：资源税暂行条例修改的意义有哪些？

答：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的计征办法和税率，是这次资

源税暂行条例修改的重点。暂行条例修改后，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实施油气资源税改革，提高资源开采使用成本，使企业承担相应的生态恢复和环境补偿成本，对促进资源节约开采利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二是有利于建立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增加资源地财政收入，增强这些地方保障民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地区发展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三是有利于公平各类企业的资源税费负担。油气企业资源税政策的统一，符合“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税制改革目标。四是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改变目前资源税税负水平偏低的情况，提高资源税在资源价格中的比重，有利于避免属于国家所有的稀缺性资源利益的流失。■